MAY112026_04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2200929 日期：2026年5月11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音频工程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无论是作为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获得者，还是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初始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如果：

1.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11.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111.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升至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 ”外国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内持续获得的赞誉和对其成就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本办公室随后会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外国人是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音频工程师，声称在土耳其从事电影和电视后期制作工作超过10年，专长于预混和混录。他表示曾参与高知名度项目，这些项目在[已隐去]流媒体播出。他还声称自己在“混合对白并指导音频团队”方面具有专长，并计划将其“独特的艺术视野和技术造诣带到美国”。他寻求“通过积极参与高水平制作来推进音频工程领域”。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因此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满足八项标准：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i）；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iii）；评判他人工作（iv）；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v）；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vi）；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该领域作品（vii）；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viii）；以及高薪或高报酬（ix）。SCOPS评估了申请人在初始申请中以及回应证据请求时提出的主张，并认定申请人满足三项标准：已发表材料、评判他人工作以及领导或关键角色。SCOPS还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了证据的整体情况，并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属于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

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满足全部八项标准。他主张SCOPS错误适用了Kazarian框架，作出了相互矛盾的决定，并在最终实质审查中侧重于对每项标准的个别分析，而非整体审查证据。申请人还主张SCOPS在决定中引用了Matter of Ho但未提供充分通知。参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BIA 1988)。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必要的初始证据要求，本办公室将评估其是否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是专业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本办公室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证据的整体情况，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专业领域内具有杰出能力。参见本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如前所述，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SCOPS未能进行适当的最终实质分析。尽管如此，本办公室对所有事实、法律、政策和裁量问题重新审查。参见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这意味着本办公室重新审视记录，无需遵从初始决定中的认定。此外，本办公室的决定可能涉及先前决定中未提出或未解决的新问题。

尽管本办公室可能不会讨论记录中的每一份文件，但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份文件。基于重新审查，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这一高度限制性的移民类别的资格，理由如下所述。

申请人坚持认为其已“证明持续的国家和国际赞誉，并且是升至声音工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他主张记录证明其“在一个高度专业化的领域处于顶峰，其工作得到同行、机构和全国行业的认可，且其影响力超越单个项目，延伸至领域本身的发展”。然而，整体记录并不支持以下结论：其已显示出所需的赞誉和认可，或以其他方式表明其是已升至专业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参见本法第203(b)(1)(A)条；8 C.F.R. § 204.5(h)(2)。

申请人主张其在一家声誉卓著的公司担任高级音频工程师，发挥了关键作用。他解释其职责不仅限于混音，还要确保“声音不仅被听到，而且被感受到”。他还强调其与“对白编辑、艺术家、技术人员和助理”的合作，以提供明确指导并确保其工作符合“创意愿景”。他进一步主张其贡献带来了“20-30%”的成本节约，并降低了因不符合音频标准而导致延误、质量检查失败或被平台拒绝的风险。尽管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了该监管标准，但结论认为其未能证明因其关键角色而获得国家或国际关注，或使其跻身该领域上层。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错误地侧重于仅凭该标准是否确立其处于领域顶端，而非将其作为证明持续赞誉的整体记录的一部分加以考虑。他进一步主张其受雇于[已隐去]土耳其的一家公司，且其作为高级音频工程师的角色支持其符合该标准并反映其杰出能力。

申请人还主张，SCOPS在认定其IMDb条目包含申请人出生前时间段的电视剧时，不当依赖了Matter of Ho案。他坚持认为，由于该问题首次在SCOPS的决定中被提出，他被剥夺了作出有意义回应的机会。他解释说，他的IMDb条目“ 列出了与原始发行年份相关的制作的所有版本 ”。

然而，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同意SCOPS的意见，即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其已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是其领域内处于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

申请人提交了专家意见和支持信以佐证其主张。例如，他提交了一封信，信中将他描述为“ 不可或缺且极其关键的专业人士 ”。另一位作者指出，申请人的“ 技术和创意决策 ”对“ 制作的整体质量和观众的体验具有直接影响 ”。第三封信强调了申请人的“ 以解决方案为导向的思维方式、技术精湛和领导才能 ”，断言这些品质在公司的成功中发挥了“ 决定性作用 ”，并且许多项目如果没有他的参与就不会成功。此外，另一封信将申请人描述为其领域的领导者和经验丰富的音频工程师，指出他始终被分配至“ 最高预算和收视率最高的制作 ”，该信作者声称这证明了申请人在“ 公司内的关键作用 ”。

虽然记录表明申请人在其公司内发挥着核心和有影响力的作用，但记录中并未包含将申请人对前任和现任雇主的领导或关键作用与其领域内因取得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的成就而获得的认可联系起来的文件。例如，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工作引起了该领域超越这些赞誉之外的关注，并产生了国家或国际赞誉。8 C.F.R. § 204.5(h)(3)。申请人也未提供充分证据表明其领域或公众已注意到他的工作，或者该领域已接受、采纳或以其他方式广泛实施了其创造的流程。

申请人称，他的工作已“ 通过他在众多获奖电影和电视制作中的创意领导而公开展示 ”，因为作为高级音频工程师，他“ 直接负责设计广受好评的项目的听觉维度 ”，这些项目已公开发行。为支持此主张，申请人提交了专家信函及其IMDb个人资料。然而，记录并未表明申请人所展示的作品使他区别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此外，申请人未说明其展示作品的数量与该领域最顶端其他人的作品数量相比如何。

申请人主张，与同领域其他人相比，他的服务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额报酬，如8 C.F.R. § 204.5(h)(3)(ix)所定义。具体而言，他表示其收入约为全国平均水平的三倍，他声称这使他跻身“ 最高薪酬个人 ”之列。他进一步表示，他通过为领先制作公司提供自由音频工程和对话编辑服务来补充收入。为支持此主张，申请人提交了信函，将他描述为“ 在其领域拥有高水平专业知识并在众多知名项目中拥有丰富经验 ”。信函作者将他描述为“ 业内备受追捧的音响工程师 ”，拥有强劲的

报酬。记录还包括支持性文件，如土耳其社会保险机构的保险登记和服务记录认定、薪资数据以及表明申请人收入的信函。SCOPS认定，记录未显示所述报酬是因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或成为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的结果。

在此，证据表明申请人的报酬高于其部分同行，并已建立起熟练专业人士的声誉。然而，在审查全部证据后，文件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报酬反映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表明他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

记录包含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具体而言，申请人提交了来自haberglobal.com.tr、sondakika.com、haberler.com和haberaktuel.com的在线文章打印件，均发表于~ 12025年之间。SCOPS认定，证据未表明“ 整体媒体报道反映的成功水平与属于 ”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 相一致 ”。SCOPS进一步认定，媒体报道数量有限且时间跨度短，不能确立持续获得赞誉作品或极高层次认可的记录。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通过要求媒体报道单独独立证明赞誉职业生涯，施加了“ 超出法规本身未定义或更高的证据负担 ”。

然而，尽管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表明他获得了一些媒体关注，但报道在范围和持续时间上均有限，并未证明随时间推移的持续认可。申请人也未证明此类报道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中的成功水平相一致、已获得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拥有赞誉作品的职业生涯。例如，申请人未说明其媒体报道数量与该领域最顶端其他人相比如何。此外，在审查全部证据后，申请人未证明已发表材料如何反映该领域赞誉作品的职业生涯。参见Bodhankar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119CV706MADCFH, 2020 WL 777211, at *5 (N.D.N.Y. Feb. 18, 2020)（认定缺乏关于原告的媒体报道与国家或国际赞誉不一致）。另参见Hamal v. US. Dep 't ofHomeland Sec., No. CV 19-2534 (RC), 2021 WL 2338316, at *4 (D.D.C. June 8, 2021), ajf'd sub nom. Hamal, supra)（维持USCIS的认定，即申请人未证明“ 其媒体报道表明的成功水平与 ”其领域顶端“ 相一致 ”）。

申请人主张他获得了2025年~----------~奖，他表示该奖由l I组织，是土耳其表彰音乐、媒体和声音领域个人技术贡献的最负盛名平台之一。为支持此主张，申请人提交了一封信、一张他手持奖杯的照片以及描述该活动的材料。申请人进一步声称，他通过声音设计和混音在“ 众多获奖电影和电视制作的成功中发挥了核心作用 ”。他主张，他发挥关键作用的电影和电视制作获得了知名奖项，并“ 反映了该领域真正的卓越，构成对卓越的正式认可 ”。

然而，申请人未证明这些奖项使他跻身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参见Hamal v. US. Dep't ofHomeland Sec., No. CV 19-2534 (RC), 2021 WL 2338316, at *4 (D.D.C. June 8, 2021), aff'd sub nom. Hamal v. United States Dep't ofHomeland Sec., No. 21-5160, 2023 WL 1156801 (D.C. Cir. Jan. 31, 2023)（维持原告未将其职业生涯中的奖项置于背景中以证明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在此，记录未显示申请人的奖项为其赢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关于申请人对该领域的原创贡献，并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申请人主张他做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特别是在“ 电影和电视声音后期制作领域 ”。他强调，通过“ 设计和实施无缝融合对话修复、[自动对话替换]、环境氛围和音乐配乐的定制音频工作流程，[他]重新定义了屏幕媒体中声音真实感和情感精确度的标准 ”。申请人进一步表示，他的贡献“ 以其原创性、领域特定实用性和机构采纳而著称 ”。他还声称，他的“ 创新已被领先制作公司采纳，通过国家奖项得到肯定，并在专家评估中被引用为对创意过程的变革性贡献 ”。为支持这些主张，申请人提供了该领域专家的推荐信。SCOPS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 被认可为处于已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的水平 ”。

在此，无论证据是否确立了重大意义原创贡献这一法规标准，证据均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贡献体现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据亦未证明其工作已在其直接专业圈子之外获得广泛认可，或使其跻身于该领域极少数攀升至最顶端的个人之列。

尽管申请人提供了支持信，但记录中缺乏足够信息以证明申请人被整个领域（而非被少数受邀人士）视为处于上层梯队，或证明其已在全国或国际范围内获得认可，符合处于该领域最顶端极少数人之列。Mishra v. Richardson, No. l:20-cv-991 (LMB/TCB), 2021 WL 1566071, at *3 (E.D. Va. Apr. 20, 2021)（认定原告的信件均未指向其成就的广泛书面记录证据，以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此外，尽管这些信件强调了申请人的工作，但它们并未反映出该领域中一段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从而获得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See Bodhankar v. USCIS, No. l:19-CV-706 (MAD/CFH), 2020 WL 777211, at *5 (N.D.N.Y. Feb. 18, 2020)（认定所提交的信件未能证明原告的贡献带来了重大赞誉）。

关于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申请人主张其已在全国性媒体上发表专栏文章，并撰写了若干面向行业专家和专业人士的文章。他表示这些作品涉及“ 复杂的技术和战略挑战 ”，应被视为其特殊能力的可比证据。为支持此主张，申请人提交了其在2025年4月至6月期间以音频工程师身份撰写的文章副本，以及确认其作品已发表的证明文件。SCOPS认定，申请人的发表记录主要由申请提交前六个月内发表的文章构成，

未能证明一段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或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此外，SCOPS认定证据未能确立申请人的作者身份体现了处于其领域最顶端极少数人之列。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适用了错误的法律标准，声称其已提交在公认媒体渠道“ 发表文章的证据 ”，并认为这符合法规要求。

然而，在此同样地，无论证据是否满足该法规标准，它均未证明这些出版物对该领域产生了重大影响或获得了广泛的国家或国际认可。See Agrawal v. Miller, No. 4:24CV3143, 2025 WL 2879217, at *23 (D. Neb. Sept. 12, 2025)（维持USCIS的认定，即“ 证据未证明[申请人]文章中报告的研究对该领域产生了足以引发[领域]内广泛评论或主流媒体报道她或其贡献的影响 ”）。此外，申请人的出版物未能确立持续赞誉，因为所有这些出版物均于2025年三个月期间内发表。See section 203(b)(l)(A)(i) of the Act（规定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要求“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发表记录相对近期且有限的性质未能确立一段持续的有影响力作者身份的历史。

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一少量出版物反映了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处于该领域最顶端极少数人之列。例如，申请人未展示其作者身份的重要性，或其发表记录与被视为处于该领域最顶端之人的比较情况。See Bhanu v. Garland, No. 22-103, 2023 WL 6119357, at *9 (E.D. Pa. Sept. 18, 2023)（维持申请人未展示作者身份的重要性以反映其处于该领域最顶端极少数人之列）。
申请人声称其曾担任2025年土耳其一项将电影艺术与世界体育相融合的著名活动的评委。他主张该电影节因展示创新的“ 国家和国际体育主题电影作品 ”而获得国际认可，并“ 被广泛视为伊斯坦布尔创意卓越的首要文化平台之一 ”。他进一步声称其被选为评委是“ 基于其艺术视野、行业贡献以及音频和声音设计方面的专业知识 ”。为支持此主张，申请人提交了有关该活动的材料，以及一封邀请函和一封感谢信。SCOPS认定，尽管申请人满足了该标准的法规要求，但记录中缺乏足够证据以证明其被选为评委是基于其处于领域顶端，或此类服务反映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适用了错误标准，要求其评委经历独立证明持续赞誉。他认为其评委角色应作为整体证据的一部分予以考虑。

记录确认申请人作为评委参加了一项专业活动。然而，证据未证明申请人的遴选和担任评委反映了其被认可为该领域的顶尖专家之一，而非一名具备相关经验的合格专业人士。See Joseph v. Dir. ofTexas Serv. Ctr., USCIS, No. 24-40249, 2025 WL 458001, at *4 (5th Cir. Feb. 11, 2025)（维持USCIS的认定，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对

他人作品的评审“ 使[他]……在该领域中脱颖而出 ”或确立了“ 一段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综合考虑全部证据，记录未能确立申请人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处于已攀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极少数个人之列。

记录中包含独立咨询意见以及来自与申请人合作过、监督过其工作或与其共事的人士的支持信。这些信件一致赞扬申请人广博的知识和经验、其对指导年轻专业人士的投入，以及其通过分享知识对该领域所作的贡献。作者们还强调了申请人精通高级频谱编辑工具、动态均衡、技术敏锐度、保持对话清晰度、管理动态范围以及强化人声存在感。一位作者将申请人的“ 声音工程精通 ”描述为“ 一种显著增强叙事过程的艺术形式 ”。另一位作者将申请人的声音工程方法描述为“ 极其细致且富有创新性 ”。第三位作者强调申请人“ 对持续改进的承诺及其分享知识的意愿 ”是使其“ 从其他音频工程师中脱颖而出 ”的独特品质。

尽管这些信件对申请人的工作给予了高度赞扬，但它们不足以确立其处于该领域最顶端极少数人之列。记录缺乏足够的独立客观证据以证明其贡献和声誉已在全国或国际层面获得整个领域的广泛认可。申请人主张行业专家已确认其技术技能，其预混结构已被多家工作室采用，并应用于全国性广播机构和全球平台播出的制作中。他进一步主张记录“ 包含大量、独立且覆盖整个领域的证据 ”，证明其“ 方法影响了行业实践，塑造了获奖制作，并填补了官方行业报告所指出的关键技能缺口 ”。然而，所提交的证据未能充分证明这种影响的程度，或确立其工作已对整个更广泛领域产生了重大影响。

尽管信件和支持文件反映申请人是一位技艺高超且受人尊敬的专业人士，但记录未显示其成就达到了确立杰出能力所需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水平。此外，记录中缺乏足够的信息和解释以证明其被整个领域（而非被少数受邀人士）视为处于上层梯队，或证明其已在全国或国际范围内获得认可，符合处于该领域最顶端极少数人之列。

整体记录，包括上文讨论的证据，未能确立申请人获得所寻求之利益的资格。1 在此，申请人寻求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迈进的人士。Price, 20 I&N Dec. at 954（认定即便是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被归类为“ 杰出能力 ”个人的法定标准）；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第五巡回法院2002年）（指出杰出能力是一种精英级别的成就）；Onaghise v.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3:20-CV-03033-X,

1 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规定某些证据本身具有更大的证明力，而其他证据在与其他证据一并审视时更具说服力）。

2022 WL 4073344, at *2（N.D. Tex. 2022年9月2日）（认定杰出能力签证被称为“爱因斯坦”签证，极为“抢手”，且“仅保留给最有才华的”外籍人士）。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与其在该领域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相一致。该法第203(b)(1)(A)条。虽然申请人无需证明不存在更有成就的人才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类别，但记录不足以证明其属于其领域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8 C.F.R. § 204.5(h)(2)。

尽管申请人本人及其支持信强调了其在其领域的杰出能力，但记录不足以证明其具有持续赞誉，从而有资格根据该类别获得移民签证。全部证据未能表明申请人已获得其领域内专业知识方面达到其领域顶端人士所应具备的认可水平。因此，整体记录未能表明其具备获得所寻求之利益的资格。实施该法第203(b)(1)(A)(i)条的拟议法规的评注规定，“国会对于杰出能力外籍人士应设定非常高标准的意图，在本法规中体现为要求申请人提交比”较低类别“所要求的更为广泛的文件”。56 FR 30703-01, 30704。在此，申请人未能确立其拥有符合这一非常高标准的职业生涯。

三、结论

申请人已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满足 8 C.F.R. § 204.5(h)(3)(i)-(x) 项下所列十类证据中的至少三类。因此，我们已提供了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基于我们对整体记录的审查，我们认定，综合来看，记录不支持得出申请人已确立被归类为其领域内杰出能力外籍人士所需的赞誉和认可的结论。

申请人寻求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在此，其未能表明其成就达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水平，或与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1990年9月19日）；另参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表明申请人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士。参见该法第203(b)(1)(A)条；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具备被归类为其领域内杰出能力外籍人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本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籍人士，可能因签发 I-862 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

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在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利益。